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委托，对消防泵自动巡检系统【18TA049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所需消防泵自动巡检系统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924-2921-10741-B1

2. 项目内容：消防泵自动巡检系统【18TA049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消防泵自动巡检系统 \2200×800×1500 6kV 500A 710KW 31.5kA	1.00	套	包1-消防泵自动巡检系统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12月15日、镇海炼化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提供连续最近三年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2. 投标人须提供已使用验收的同类产品三年（2017年~2019年）石油化工项目业绩 至少5个。以保证消防验收及联动的严谨性。在投标文件中需附上此项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绩证明（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发票）、用户出具的业绩使用情况证明、联系人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由投标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提供与投标产品规格型号相一致的以下证书或报告：（接下页） 4.（接上页）1、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发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GB16086-2006）； 2、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监督及认证发证检验报告（GB16086-2006）； 3、提供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国标（GB27898.2）的产品检验报告；（接下页） 5.（接上页）4、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数字智能高压消防巡检控制设备检验报告； 5、提供消防巡检设备软件系统的著作权证书及检测报告。 6、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4549《电能质量_公用电网谐波》的谐波报告。 7、投标人须提供消防巡检设备软件系统的著作权证书及检测报告。 6. 卖方必须取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8月31日8:00时至2020年9月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0月14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谷平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2） 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 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4） 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5）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fengx@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请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6）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冯翔
电话： 0574-2766811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谷平
电话： 0574-86445706
电子邮件：

